区商务局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报告

2015年，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效果。通过环翠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及时、全面、有效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为广大公众提供了比较好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一、总结概述

2015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的具体指导下，我单位办公室及时更新、维护全局政务公开的内容，实现了公开信息内容全面、准确、及时。本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4条，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业务工作类信息36条，其他应财政局要求预决算公开6条。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行业作风，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来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

二、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门机构和人员。为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要求，完善了信息公开网络，明确信息公开联络人，定期组织信息交换，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不留死角。落实和制定相关制度、配套措施，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保证及时公开，确保工作成效。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对需要公开的及时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本年度无收到要求商务局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事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没有收取任何费用。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本年度没有发生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而出现的投诉、复议、诉讼等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进一步完善了商务局信息政府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针对信息公开工作新要求，及时完善了公开流程和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保密审查的程序和范围，明确了审查职责。

八、所属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我局下设事业单位外商服务中心、对外劳务合作服务中心、贸促会以及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中心有关信息公开工作均通过商务局信息初审，符合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

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手段有待进一步拓展；二是信息公开内容可以更趋完善。

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在区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以及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见附表。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2015年度）

单位名称：环翠区商务局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条 | 44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4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二、回应解读情况（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
| 　　　　　5.其他形式 | 件 |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 条 |   |
| 　　（一）纸质文件数 | 条 |   |
| 　　（二）电子文件数 | 条 |   |
| 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 | 个 | 1 |
|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 个 |   |
| （二）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 | 个 | 1 |
|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 | 个 |   |
| 九、市政府公报发行量 |   |    |
| （一）公报发行期数 | 期 |   |
| （二）公报发行总份数 | 份 |   |
| 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 个 |   |
|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 | 个 |   |
| （二）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 | 个 |   |
|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个 |   |
| 十一、查阅点接待人数 | 次 |   |
|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 | 次 |   |
| （二）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 | 次 |   |
|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次 |   |
| 十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
| 十三、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
| 十四、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 |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